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 關於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及本次重組最新情況 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 日刊發關於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的具相同涵義。

據本公司了解，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其為招商局集團子公司及為招商銀行股東）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於本次重組完成後就招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豁免，及於 2016 年 3 月中旬接獲中國證監會就申請的第一次反饋意見（「反饋意見」）之通知書。由於關於本次重組的若干事項存在不確定性，招商局輪船未能在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反饋意見的回覆，招商局輪船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上述豁免申請，並已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該項中止申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候就本次重組及所持有的招商銀行股份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6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